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62.59%,短期外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操作。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杨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7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王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51,02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6.76%。

●王仕加先生为王仕鹏先生胞弟,且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持有公司股份19,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6%,王仕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89.40%。

●蔡丹虹女士为王仕鹏先生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蔡丹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00%;蔡建涛先生为王仕鹏先生配偶之胞兄,其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蔡建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00%。

●王仕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68,62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0.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仕鹏	61,064,000	29.66%	36,660,000	36,660,000	68.40%	17,322,000	36,660,000	0	28,444,000	0	0	0
王仕加	19,470,000	9.46%	17,600,000	17,600,000	90.40%	8,856,000	17,600,000	0	1,870,000	0	0	0
蔡丹虹	1,036,000	0.50%	0	0	0.00%	0	1,036,000	0	0	0	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	350,000	0	0	0	0	0
合计	97,250,000	47.23%	58,260,000	68,626,000	70.57%	33,333,000	68,626,000	0	29,624,000	0	0	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前海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王仕鹏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66,000	5.03%	5.03%	2021.06.03-2024.04.02	为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8号),本次问询函涉及(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年审会计师”)对于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回复中,除文字说明外,相关简称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释义”定义的非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6:2020年11月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四川福长征悦智资产管理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权的公告》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你公司针对福长征悦智资产公司1,410,284元,而后以70,630.7元的价格出售给四川省广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地产”),本次交易对价款由广佛地产以承兑400,000元银行承兑贷款本息偿还并支付30,630元现金的方式完成,福长征悦智资产公司为其持有的汇日央广100%股权,汇日央广持有位于成都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为福长征悦智资产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未到期的情形。而后汇日央广于2019年12月以6.8元/股提供了(4)请说明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会计处理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及减值计提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铁路行业现状

《新时区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指出我国铁路发展目标:到2035年全国铁路网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根据国铁集团2020年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4.63万公里,其中高铁3.79万公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指出,展望到2035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通道畅通、省会高铁通达、地市级快速通达、县城基本覆盖。以沿海、京沪等“八纵”通道和陆桥、沿江等“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两个城市间1-4小时交通圈,“八横”通道为0.5-2小时交通圈,随着铁路网及城轨线路扩大,各类型列车需求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其内部需求及检修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趋势

我国一线城市城市轨道交通密度远低于东京、巴黎、纽约等大城市,一线城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仍将促使未来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全球疫情好转,公共交通保持稳健,列车乘运量、上线数逐步提升,高铁新线投产量预计恢复至正常,行业未来保持对稳健的发展势头。

2.康平铁科业绩下降原因

2020年度新冠疫情对铁路和轨道交通行业影响较大,行业整体下行,高铁投产新线数量下降,出行的不便导致动车发车次数减少,铁路装备和检修业务需求不振。康平铁科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玻璃钢板,广泛应用于动车、地铁、城际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的内饰配套。新冠疫情导致的2020年度铁路装备需求的减少、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价格的下降是造成康平铁科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康平铁科2018年和2019年均实现了较好的盈利,2018年至2020年持续高比例分红,公司投资康平铁科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也取得了可观的现金分红。

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康平铁科营业收入和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但仍然保持了盈利。

4.康平铁科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选择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方法:将2020年末康平铁科各项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净资产公允价值乘以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权的比例,作为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过程:检查2020年末康平铁科各项资产、负债构成,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长期资产中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这些资产都存在公允价值,应当按账面价值调整后净资产公允价值(并考虑增值额的所得税影响)确定可收回金额。存货的公允价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及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暂不考虑房产和土地公允价值增值及股权处置印花税的影响。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10,465万元,高于公司持有的康平铁科股权账面价值,故公司持有的康平铁科股权不计减值。

年审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中迪投资2020年末对康平铁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以上回复,请审阅。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5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货物吞吐量	单位	2021年5月		2021年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	完成数	同比增/减
集装箱	万标箱	22826	13.15%	106724	14.56%
其中: 集装箱	万标箱	4601	9.96%	21219	29.48%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波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集装箱吞吐量30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5.9%;预计实际货物吞吐量8181万吨,同比增长0.2%。

本公告所叙2021年5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自2021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6.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0元/股。关于回购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04,9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购买最高成交价格为6.4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格为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685,447元。

二、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因公司于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2,364,64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9,904,936股)后的942,459,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14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至6月2日发行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发行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发行工具简称	21沪电力SCP008
代码	012102041	债券发行工具简称	8月5日
计息方式	付息按年计息	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日期	2021年6月2日	发行首日	2021年6月27日
兑付日期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年化) 2.37%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潘艳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421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潘艳红女士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952,364,646-9,904,936)×(0.1-0.94,245,971元)。因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总体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245,971÷952,364,646=0.09896元/股。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6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7.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7.40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7.50-0.09896=7.4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变;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现按调整价格上限7.40元/股测算,预计仍需回购股份总数区间为:11,799,263股至25,312,777股;合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区间约为:21,704,199股至35,217,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2.28%至3.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80.95%。2018年至2020年末你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2、0.11、0.02。

(2)请说明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是否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是否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趋势和销售情况,并结合(一)的情况详细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中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式如下:

可变现净值=开发后房地产价值-续建开发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管理费用-所得税-预期利润

2020年末,公司各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均借鉴了独立第三方的评估工作。

1.续世、莱迪项目已经完成开发,现存在存货包括商业物业和车位,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续世、莱迪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1024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存货价值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比较了在评估时点近期有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价格,评估结果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

续世、莱迪项目确定可变现净值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1)建筑容积率等指标假设,根据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有土地使用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主要规划指标建设规模:建筑总面积347万平方米。(2)销售单价: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调研资料及评估人员对周边市场调研综合确定。(3)成本费用: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预算资料并结合评估基准日阶段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综合确定。(4)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法规及参考企业现行税率确定,增值税率为9%,税金及附加合计为增值税额的12%,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根据评估结果,续世、莱迪项目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车位评估值为7,171.61元,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前账面价值8,056.64元,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85.03元。

2019年末,公司委托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先评字〔2020〕第4-1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续世、莱迪项目存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不存在差异,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020年,公司-续世项目开发已经完成,其余部分尚在开发建设中,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续世、莱迪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1024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比较了在评估时点近期有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价格,评估结果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

公司-续世项目确定可变现净值确定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1)建筑容积率等指标假设,根据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有土地使用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主要规划指标建设规模:建筑总面积24.76万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大于2,不低于1。(2)销售单价: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调研资料及评估人员对周边市场调研综合确定。(3)成本费用: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预算资料并结合评估基准日阶段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综合确定。(4)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法规及参考企业现行税率确定,增值税率为9%,税金及附加合计为增值税额的12%,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续世项目存货评估值为97,265.00万元,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前账面价值106,437.58万元,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72.58万元。

2020年度,公司-续世项目发生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项目定位为高端,开发成本及售价均较高,疫情影响,改善型房产对于投资客户需求减弱,项目在此期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滞销,2020年度,受市场形势的影响,项目售价持续降低,发生减值。

2019年度,公司采取以项目销售均价为基础预计项目整体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整体开发成本和项目整体开发销售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等进行项目整体减值测试,确定开发成本项目公允价值不存在减值,2019年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两江、广佛项目公允价值已经开发完成,其余部分尚在开发建设中,存货类别包括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对两江、广佛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即对两江、广佛项目存货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格参考依据),并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1024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两江、广佛项目存货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格参考依据,存货价值评估方法为假设开发法,评估过程中比较了在评估时点近期有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价格,评估结果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

两江、广佛项目可变现净值确定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1)建筑容积率等指标假设,根据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有土地使用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主要规划指标建设规模:建筑总面积120.25万平方米,其中容积率1.02万平方米,不计容积率99.97万平方米。(2)销售单价: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调研资料及评估人员对周边市场调研综合确定。(3)成本费用: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预算资料并结合评估基准日阶段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综合确定。(4)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法规及参考企业现行税率确定,增值税率为9%,税金及附加合计为增值税额的12%,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根据评估结果,两江、广佛项目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两江、广佛项目公允价值不存在减值,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前账面价值6,605.67万元,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45.67万元。

2020年度,公司-两江、广佛项目公允价值不存在减值的原因系:项目定位为中高端,整体市场运营力度大,价格涨幅较大;(2)剩余未开发产品位置相对较差,处于边角区域,这类产品价格波动及滞销风险正常波动较大;(3)受两江、广佛项目整体工程进度影响,商业运营不及预期,价格受到负面影响。

以上减值因素均发生于2020年度。2019年时,公司采取以项目销售均价为基础预计项目整体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整体开发成本和项目整体开发销售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等进行项目整体减值测试,两江、广佛项目自经测试不存在减值,2019年不存在

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4.中迪、花耀项目尚在开发建设阶段,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中迪、花耀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1024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比较了在评估时点近期有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价格,评估结果符合相关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

中迪、花耀项目确定可变现净值确定涉及的关键估计及假设:(1)建筑容积率等指标假设,根据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有土地使用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主要规划指标建设规模:建筑总面积25.00万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3.5,不低于1。(2)销售单价: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调研资料及评估人员对周边市场调研综合确定。(3)成本费用: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预算资料并结合评估基准日阶段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综合确定。(4)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法规及参考企业现行税率确定,增值税率为9%,税金及附加合计为增值税额的12%,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根据评估结果,2020年度中迪、花耀项目存货不存在减值。

2019年度,公司采取以项目销售均价为基础预计项目整体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整体开发成本和项目整体开发销售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等进行项目整体减值测试,中迪、花耀项目自经测试不存在减值,2019年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中迪投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2020年及以前年度存货减值测试的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9:年报显示,长期股权投资中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青岛康平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余额983.05万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而该联营企业本报告期净利润为166.01万元,上期为4,412.21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期大幅下滑,请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业绩指标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依据、测算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康平铁科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铁路行业发展现状

《新时区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指出我国铁路发展目标:到2036年全国铁路网207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根据国铁集团2020年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4.63万公里,其中高铁3.79万公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指出,展望到2035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通道畅通、省会高铁通达、地市级快速通达、县城基本覆盖。以沿海、京沪等“八纵”通道和陆桥、沿江等“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两个城市间1-4小时交通圈,“八横”通道为0.5-2小时交通圈,随着铁路网及城轨线路扩大,各类型列车需求量大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其内部需求及检修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2)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趋势

我国一线城市城市轨道交通密度远低于东京、巴黎、纽约等大城市,一线城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仍将促使未来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全球疫情好转,公共交通保持稳健,列车乘运量、上线数逐步提升,高铁新线投产量预计恢复至正常,行业未来保持对稳健的发展势头。

2.康平铁科业绩下降原因

2020年度新冠疫情对铁路和轨道交通行业影响较大,行业整体下行,高铁投产新线数量下降,出行的不便导致动车发车次数减少,铁路装备和检修业务需求不振。康平铁科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玻璃钢板,广泛应用于动车、地铁、城际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的内饰配套。新冠疫情导致的2020年度铁路装备需求的减少、城轨地铁车辆配套产品价格的下降是造成康平铁科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康平铁科2018年和2019年均实现了较好的盈利,2018年至2020年持续高比例分红,公司投资康平铁科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也取得了可观的现金分红。

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康平铁科营业收入和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但仍然保持了盈利。

4.康平铁科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选择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方法:将2020年末康平铁科各项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净资产公允价值乘以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权的比例,作为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过程:检查2020年末康平铁科各项资产、负债构成,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长期资产中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这些资产都存在公允价值,应当按账面价值调整后净资产公允价值(并考虑增值额的所得税影响)确定可收回金额。存货的公允价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及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暂不考虑房产和土地公允价值增值及股权处置印花税的影响。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公司持有康平铁科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10,465万元,高于公司持有的康平铁科股权账面价值,故公司持有的康平铁科股权不计减值。

年审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中迪投资2020年末对康平铁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以上回复,请审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日